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6-01017**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JC059**

项目名称：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6-01017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JC05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6,493.2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采购包预算金额：1,256,493.2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办理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响应承诺函》。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包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1（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五级（或以上）、承修类五级（或以上）和承试类五级（或以上）（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如供应商已按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换领（或新办）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则应具有承装类三级（或以上）、承修类三级（或以上）和承试类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 5)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www.chancheng.gov.cn/ccggzy）、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北路
联系方式：0757-837805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余工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配合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的顺利推进，保障线路安全可靠运行，确保土地收储地上物安全拆除，故申请将郊边村卢江里片区、同安里片区、兴仁里片区等地块的电力设施迁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为准。

采购包1（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9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30%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期限:成交供应商提出预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采购人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采购人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2期： 支付比例 67% ,（ 1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在收齐成交供应商支付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减其他应扣款项）的 80% 。（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在收齐成交供应商支付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 3期： 支付比例 3% ,余下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 15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注：成交供应商请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如发生规定的调整而出现额外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再统一支付。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需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包含通过相关供电部门的验收）。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1,256,493.22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52,165.78元 （一地块临迁-安装工程 8,566.04元 、一地块临迁-市政工程 51.88元 、二地块临迁-安装工程 20,298.52元 、二地块临迁-市政工程 1,930.65元 、三地块临迁-安装工程 21,101.34元 、三地块临迁-市政工程 217.35元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安全生产措施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前工程造价、税金等其他费用之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整理及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竣工场地清理移交、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包利润等一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本工程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竣工时根据竣工图纸及相关签证对比备案预算如没有发生工程量增减，则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按总价包干原则进行结算。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自行现场踏勘，自行评估投标风险。 4. 任何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名称、依据和算法、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信息；否则采用本清单进行报价所产生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负。 5. 如最终报价较首轮报价有优惠的，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的不进行调整。其余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取其首轮报价时的各项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优惠系数=（最终报价一不可竞争费）÷（首轮报价一不可竞争费），最终各项单价=首轮报价时的各项单价×优惠系数。（说明：调整后的单价和总价均保留 2 位小数，调整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算总额与最后报价一致，每项单价的调整比例忽略千分位后的细微差值）。若最后报价有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重新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2	结 算 方 式	详见合同内约定。
★	3	其 他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有涉及的规定、规范、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项	1.00	1,256,493.22	1,256,493.22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供应商备案登记要求 广东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扫描件）注：未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备案登记的， 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
★	2	人员要求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 须具备注册于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电子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成交）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成交）项目获取中标（成交）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查处。 2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C3证）》（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提供在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
	5	图纸（另附） 1 有关承包范围及质量要求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具体的图纸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 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及资料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质疑文件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逾期提出的工程量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并视供应商的报价已涵括采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开标后，除非发生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图纸变更事件，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承包费用及服务期限的增加申请。如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与清单不符，以图纸为准。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谨慎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早完成图纸、工程量的核对，并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填写报价表格。
	7	其他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项目理解程度、施工方案、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售后服务、应急预案。 2 响应供应商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3 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 4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 5 其他要求详见施工合同部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 ：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如中标/成交金额仅体现单价（或折扣率），以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类”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其他，一，《佛山市政府采购工作指南（2024年版）》，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原则上应在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文件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法定）上传合同至广东省云平台备案后推送公开。二，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四，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 1.1 至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1.3 的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五，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开标解密时长	默认时长 30 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

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开启程序
-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异议
-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 3.1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www.chancheng.gov.cn/ccggyz）、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终止公告：
-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www.chancheng.gov.cn/ccggyz）、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

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余工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0号2号楼
电 话：0757-83281109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响应承诺函》。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8	特定资格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9	特定资格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五级（或以上）、承修类五级（或以上）和承试类五级（或以上）（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如供应商已按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换领（或新办）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则应具有承装类三级（或以上）、承修类三级（或以上）和承试类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特定资格3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包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报价唯一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程度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项目背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对项目背景熟悉，十分了解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得当，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得10分； 2、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对项目背景较了解，对重点难点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为合理、应对措施较好，方案全面且可行性较强，得7分； 3、上述内容缺失1项，或对项目背景基本了解，对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分析较为合理、应对措施尚可，方案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4分； 4、上述内容缺失2项或以上，或对项目背景不了解或分析不合理，应对措施差，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施工工艺及程序、环境保护、施工进度计划和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施工方案完善合理，详尽具体，考虑全面，操作性强的，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施工方案较完善合理，较详尽具体，考虑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上述内容缺失1项，或施工方案一般且无细致描述的，有一定操作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上述内容缺失2项或以上，或施工方案较差，描述不够清晰、条理不够分明的，方案操作性差，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 2、上述内容没有缺项，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 3、上述内容缺失1项，或方案（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措施）一般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低，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4、上述内容缺失2项或以上，或方案（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简单不完善，可行性差，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售后人员组织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且操作性强，得10分； 2、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详细、且操作性较强，得7分； 3、上述内容缺失1项，或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程度及合理程度一般，操作性一般，得4分； 4、上述内容缺失2项或以上，或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切合实际情况，操作性差，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进行评审： 1、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应急预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上述内容没有缺项，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上述内容缺失1项，或应急预案不够严密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上述内容缺失2项或以上，或应急预案不全面、不详细，可操作性差，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响应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信息进行标注。是否为同类业绩由磋商小组判定。
	响应服务时间 (5.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时间进行评审： 1.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含）内的，得5分； 2.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不含）至60分钟（含）内的，得3分； 3.服务响应时间在60分钟（不含）到90分钟（含）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情况 (6.0分)	响应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一台发电设备得3分。最高得6分。（注：①自有的需提供以响应供应商名义购买的仪器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②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工期要求，若租赁合同在服务期内到期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续签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及设备照片；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③如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但名称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对应设备不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 (9.0分)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3分。2.其他管理人员（2名）：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6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①供应商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一人多证不能重复得分。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②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含截止月当月）相关人员在响应供应商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人员社保所在位置信息进行标注。③电力相关专业所指：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工控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等相关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 备注：投标（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25）》（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2）施工过程中的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3）工程任务单；（4）工程开工指令单；（5）合同协议书；（6）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其他附件）；（7）其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如有）；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按既有条件提供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须承包人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该费用被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承包人应配合项目信号灯、路灯等带电设备的移交并负责缴纳移交前所产生网络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5）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6）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

（7）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察，承包人须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L 。

支付保函公示的期限： L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专项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将每期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款项（或工人工资款）单独足额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书（若有）、保修说明（若有）、质量保证书、工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文档，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各类报建手续，非发包人责任延误一天处罚1000元，延误15天后，按延误工期计算。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响应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③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④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⑤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尽可能减少对周边交通造成影响，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有协管员的费用，需注意）

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LED灯具必须从《广东省LED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室外照明SY201804）》的目录内选取使用。

⑦ 发包人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向承包人发出相关会议的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出席的，承包人法人代表应按要求出席会议。

⑧ 承包人须按《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佛建管〔2018〕127号）要求做好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工作，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扬尘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发包人则按3000元/次/处进行处罚，且项目管理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安全生产费。

⑨ 承包人应落实资金穿透式监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及用工实名制事宜；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建〔2023〕38号）、《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工人实名制和工人工资专帐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及用工实名制的开立、办理等事宜，其中：

A.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a.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时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事宜。

b.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造价的3%（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c.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方式：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办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负责主管该项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

d.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额度已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时，承包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相应资金或有效保函。

e.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及主管项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填写《工人工资保证金退款申请》，向主管项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退回工资保证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会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人工资保证金退款通知书》，施工总承包单位凭核销通知书和银行账户材料(或保函正本)到开户银行办理相关核销手续。

B.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a.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委托银行代发项目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 内在佛山市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平台上备案。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b. 发包人应在提交开工报告的次月起，按月将工程进度款的**15%**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内的存款仅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作其他用途。
- c. 若有预付款，预付款中的**15%**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款，预付款工人工资参照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支付方式进行分账管理。
- C. 用工实名：
- a.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进行登记，实施用工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应当贯穿工程项目实际开工到实际完工全过程。
- b. 承包人招用建筑工人，应当在进入施工现场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工资计算和发放方式等内容。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建筑劳务企业和专业作业企业应当将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交承包人留存备查。
- c.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应当在所承接工程的施工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开展实名制管理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工资表制作、工资发放以及资料管理等工作。
- d. 承包人根据实名制登记的考勤记录及与劳务工人签定的劳动合同，承包人在系统上自动生成每月的工资表。工资表经工人本人、工人所在班组的班组长、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承包人盖章后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复核签章等手续。手续完善后由承包人管理人员核对系统上自动生成的工资表，核对无误后报送至银行，银行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如发现工资表有误，请及时申请修改），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并经发包人确认为准。
- e. 银行将每月承包人发放工人工资成功（或失败）的信息反馈给工人本人，并上传至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整个工资发放流程实现全线上操作，工资实时到账，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并经发包人确认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协调，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环保、人力资源管理第一责任人；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否则按每人每日**2**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日**2**万元标准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项目经理行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行为（如施工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少于**80%**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等）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承包人应根据合同金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5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金。】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日**3**万元。【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日**3**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日**5**万元的标准。】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1‰**/天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0.4‰**/天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 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额的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增加3.3.4-3.3.13项：

3.3.4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由于以上（一）、（二）、（三）项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

3.3.5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一）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三）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四）因犯罪被判刑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根据合同额的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额的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3**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5**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

3.3.7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8发包人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3.3.9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6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2**小时（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承包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利要求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备注：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3.3.10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3**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5**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7500** 元的标准。

3.3.11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20**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度额。（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利要求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12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主体、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若项目涉及的工程内容对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有特定要求的，禁止承包人以不具备承接条件为由，将专业工程通过分包、总承包分包等任何形式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若因承包人不具备特定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允许劳务作业，分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3）承包人的所有分包均应满足《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于未列入承包人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分包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方可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增加第3.5.6款、第3.5.7款：

3.5.6 违法转包、分包

（1）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7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利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退场时。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承包人提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履约保函、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公示的期限： /

3.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涉及

3.9 关于对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关于实名制的规定：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工人工资比例：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关于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规定： / ；

承包人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增加3.11-3.12款：

3.11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5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张工、余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L。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L。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L。

(1)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承包人擅自使用不符合图纸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且不支付相关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允许计量及结算。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6 工程质量创优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 L。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工程优质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L。

工程优质费的支付约定： L。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性、完整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 天内提交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发承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在预付款与进度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若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安全文明创优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 L。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L。

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支付约定： L。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发承包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L。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严格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注：该施工进度计划须在开工前十日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若承包人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投入足够的人力、设备和资金进行施工，以保证如期完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切措施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从延误的第1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有关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20天以上，视同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同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80%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对于旱灾和一般的洪涝灾害所造成的危害。

(2) 因传染性疾病、病虫害所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以及承包人原因传染给其他人传染性疾病、病虫害的损失；

(3) 自然条件的变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8级以上台风、工地因外界影响受淹（承包人已采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理的应急措施仍受淹严重，不能快速恢复施工的）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工程师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费用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补偿费用上限：7。

提前竣工的奖励：7。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7。

8.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确认方式：

(1) 清单计价模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及其损耗（☐ 约定损耗_____）；

(2) 其他：7。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省市招行招标人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质量管理规定需要提交的样品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并自行办理修建临时设施的手续（如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发包人、使用人需求调整发出的变更,造成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或变更),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而引起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的变化,则改变的该部分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结算造价以成交综合单价和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或洽商和竣工图纸等资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的,按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大于±15%的,增加超出15%部分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按重新组价进行计算。计算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相对应的 2018 年广东省定额及配套文件为依据,并结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预算综合单价,并乘以成交下浮系数*i*($i = (\text{成交价}-\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如有)}-\text{安全生产费}) \div (\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如有)}-\text{安全生产费})$))后确定综合单价作结算依据。变更产生新增工程子目的,结算原则如下:若工程量清单有相同子目的,按照相同子目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子目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有多个类似子目价格的,以对应的单体工程中的最低综合单价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子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相对应的 2018 年广东省定额及配套文件为依据(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结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预算综合单价,并乘以成交下浮系数*i*($i = (\text{成交价}-\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如有)}-\text{安全生产费}) \div (\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如有)}-\text{安全生产费})$))后确定综合单价作结算依据。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11执行。措施项目费按项计算的项目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不随变更增减而调整。有工程量清单的按实际结算,其他正常施工措施项目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其他招标方式: / 。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暂列金额

发承包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变更或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考虑了各种地质条件、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费用,包报建、包施工放线、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材料检测、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验收移交、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培训、包保修等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施工相关的全部工作。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体详见本合同条款第10.4.1条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工程价款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

12.2.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计量

12.2.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相对应的 2018 年广东省定额及配套文件(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2.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见专用条款12.4.4___。

12.3.6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7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期限:承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后15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发包人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2）进度款支付方式：

1)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在收齐成交供应商支付资料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减其他应扣款项）的80%。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在收齐承包人支付资料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15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3)承包人请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如发生规定的调整而出现额外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再统一支付。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12.3.2.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和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3.2.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工程试车

本工程是否适用：☐适用；☒不适用。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2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___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清单应包括：

竣工结算申请单：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图纸；

☒工程通知单、设计变更、索赔单、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

☐材料设备定价单、审核单或相关定价协议资料；
☒开工报告（开工令）、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等过程结算文件
☐其他：_____。

原件份数：一式八份。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承包人完成工程结算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由发包人选择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追加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的，发包人为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办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同意上述费用直接由发包人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and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违约、恶意拖欠工程款、克扣建筑工人工资等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照管等有关费用的计算标准：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

支付。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双方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因故中断施工、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施工合同确定的计划交工日期完成，承包单位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延长施工许可或其他相关材料备案，并把财产保险的期限顺延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否则如发生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发承包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发承包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支付分解表

11-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范例一）

11-2 单价合同中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范例二）

附件12暂估价表

附件12-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13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附件14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附件15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16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

附件17：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部分违约条款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质量保修完成后，双方及监理单位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剩余的保修金在三十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3、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承包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 5.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6.不得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 5.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承包人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__份，发承包人各执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发承包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_____承 包 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进入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作业单位，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书，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预防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共同遵守。

一、目标：

（一）劳动安全：

- 1.承包人消除“四大伤害”（高处坠落伤害、触电伤害、物体打击伤害、机械伤害），无重大工伤人员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事故。
- 2.承包人在各级安全检查中工地合格率必须达标，并争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合格工地。

（二）消防安全：

- 1.承包人土地无火灾事故。
- 2.承包人工地应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措施。
- 3.承包人工地要建立动火申报制度。

（三）文明施工

- 1.承包人施工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 2.承包人在工地开工前必须设置“一图五牌”及必要的安全文明生产广告及工地门牌。
- 3.承包人工地施工材料应严格按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分类堆放，做到堆放整齐。
- 4.承包人工地场地平整、无积水、无污染环境，道路畅通。
- 5.承包人工地施工机械具有维修保养制度，机械具清洁，上润滑油，严禁带病运转。

二、双方责任：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各自履行以下责任。

发包人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指示、指令，适时布置任务。
- 2.责成分管领导和质安部对承包人工地文明安全生产及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 3.工程结束交付时，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应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
- 4.发 包 人 应 对 承 包 人 施 工 单 位 相 关 管 理 人 员 进 行 安 全 教 育，明 确 公 司 相 关 规 定 及 要 求。
- 5.发 包 人 有 权 对 承 包 人 施 工 现 场 进 行 安 全 管 理、监 督、检 查，对 检 查 发 现 的 事 故 隐 患，承 包 人 必 须 按 发 包 人 限 定 的 时 间 进 行 整 改，否 则 发 包 人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按 万 元/次 的 标 准 支 付 违 约 金，直 至 停 工 整 顿，由 此 产 生 的 一 切 后 果 由 承 包 人 自 行 负 责。

承包人责任：

- 1.项目经理是施工工地文明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组织落实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与所属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同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 3.在施工前必须配备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交底，交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允许不符合作业资格的员工进行施工作业的，发包人有权当场停止其施工作业，重新委派合格员工上岗，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承包人自备、自用的各种机械、设备、架具、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由此出现问题而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给发包人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属于发包人提供的工具、设备，承包人要在交接使用前认真检查确认，一次性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5.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活动中，必须同时把文明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特别是要做好有关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遇有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 6.经常性组织班组搞好文明安全活动，认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每周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检查文明安全生产情况，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
- 7.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一小时内要立即上报，及时消除、整改事故隐患。
- 8.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卫生的生产指令。

三、争议的处理

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组成部分，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	职务	计划进场时 间	计划退场时 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

本款限制。

-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11-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范例一）

序 号	单 项 工 程	单 位 工 程	费 用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预 计 支 付 额 （ 万 元 ）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N 期		备 注	
					施 工 进 度 计 划 简 述		施 工 进 度 计 划 简 述		施 工 进 度 计 划 简 述			
					产 值	完 成 百 分 比	产 值	完 成 百 分 比	产 值	完 成 百 分 比		
1												
1.1												
…												
…												

11-2 单价合同中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范例二）

序号	总价项目总价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按合同规定支付)									
			分期支付名称									
			2.1 起始费用		2.2 与工程量有关		2.3 与工期有关		2.4 与节点有关		2.5 后期费用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1.1	分期支付金额											
1.2	支付条件											
2	**费用											
2.1	分期支付金额											
2.2	支付条件											
												

附件12暂估价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3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必填）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防治措施协议，双方遵守。

1.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 (2) 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 (3) 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 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4) 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 (5) 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 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6) 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 (7) 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8) 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9)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 (10) 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 (12)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 (13)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序 号	单 项 工 程	单 位 工 程	费 用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施 工 过 程 结 算（万元）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N期		备 注
					过 程 结 算 节 点 简 述		过 程 结 算 节 点 简 述		过 程 结 算 节 点 简 述		
					计 量 金 额	结 算 比 例	计 量 金 额	结 算 比 例	计 量 金 额	结 算 比 例	
1											
1.1											
...											
...											

附件15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市场化代建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名称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承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承包单位名称 (联合体)		承包单位资质 (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监理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总监 及联系方式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名称		得分/等级				
承包范围		工程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新建”“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 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 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否决性情形。)			
二	投资管理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3分；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3分；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3分；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5分。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4分。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1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2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3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1分/项。			
三	质量管理	20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2分/次； 9.2 未按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2分/次；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5分/次；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1分/次。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10.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10.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11	安全施工	15	11.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1.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11.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11.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1.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5分。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12.2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2分/处。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个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2分；			
			13.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			
			13.3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五	进度控制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geq T+30$ 天，扣10分； 14.2 $T+2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30$ 天，扣6分； 14.3 $T+10$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20$ 天，扣4分； 14.4 $T+5$ 天 $\leq$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10$ 天，扣2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 ≤ 1 年， $T=0$ 天；项目总工期 >1 年， $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规定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2分；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17.5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七	正向激励	1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合 计	110				
情况 说明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市场化代建单位公章）（项目单位公章）						

- 评价主体
- 1.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 2.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 3.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 4.每项分项内容的扣分原因需在“备注”栏说明并标明“详见附件*”。

二、评分标准

评分表总分为110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85分）、“良好”（75分≤得分<85分）、“合格”（60分≤得分<75分）、“不合格”（得分<60分）四个等级。

三、履约评价具体考核内容参考《佛山市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佛建〔2024〕102号）执行。

附件16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

保障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条款

发 包 人（全 称）：
承 包 人（全 称）：
建筑施工企业遵循“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负全责，具体条款如下：
一、承包人应当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对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要按照工程款比例____%（即金额¥_____元）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应于项目开工前__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分包工程工人工资比例。分包单位在办理工程结算前，必须足额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所有工人工资，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农民工工作量。
四、承包人应在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办理以工人工资为被保险内容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五、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六、承包人应建立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工人信息管理。
七、承包人应指定专人（专责劳资员）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应在工地维权公示栏公布政府举报电话“12345”，方便工人维权。
八、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资料交发包人留存备查，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九、承包人应遵循“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十、承包人应密切关注发包人拨款情况，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反映。

发 包 人（公 章）：_____ 承 包 人（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件17：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部分违约条款

根据【佛政数〔2024〕25号】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合同部分违约条款范本（试行）》的通知，新增此附件违约条款，若此附件里的违约条款与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内违约条款有冲突，以此附件里的条款为准。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1‰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0.4‰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为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8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3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5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

施工 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10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万/人/次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一）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 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 ，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 ，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二）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 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 ，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 ，除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外，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2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3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5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7500 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20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施工分包	15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施工分包	17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20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也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二）项目总监；（三）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监理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响应了招标（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3.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4.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4-2026-01017**

采购项目编号: **GDZC-26JC059**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JC05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JC05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采购项目编号：**GDZC-26JC059**），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禅城郊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地上物拆除电力临时迁改项目施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6JC059）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

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

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

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

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78页-